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长三角律师

中国·南京市江东中路 313 号中泰国际 2 幢 1906 室

邮编：210019

电话(Tel)：025—86512173      传真：025—86512172

邮箱：517Changsanjiao@163.com

二零一七年七月

##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的详细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承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

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意见，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他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法律意见书的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26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竞业禁止.....	29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7
十七、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59
十八、股份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61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结论意见.....	6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涵义：

本所	指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
公司	指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209006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报字（2016）第1793号
《验资报告》	指	瑞华验字[2016]32090012号
《公司章程》	指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起人协议》	指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企业会计制度》	指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指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
宝华半挂	指	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鑫灿网络	指	镇江鑫灿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达汽车蹄铁制造	指	镇江天达汽车蹄铁制造有限公司
宝明汽修	指	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正文

###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做出了批准与授权。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已取得股份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股份公司依法变更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由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209005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 71755623.41 元，作价人民币 71755623.41 元，其中人民币 7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755623.41 作为“资本公积”。审计的净资产不高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93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评估值 132351718.07 元，由原股东按比例分别享有。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已取得注册号为 91321100779657793A 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通过了历年的企业工商年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需要终止的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体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镇江宝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是由镇江宝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5 年 9 月 14 日成立的，因此，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限可以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其存续已满两年。经过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2090012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记载，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

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7]32090061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539,508.69元、108,126,956.23元、107,851,898.96元，占其当年或当期总收入的98.4%、99.4%、98.9%。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宜，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4. 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 股份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

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也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发表了意见。

2.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股份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和给予罚款等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1.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权不

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各股东也签署了声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增资行为均为股东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已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

1. 股份公司系由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6 月 2 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了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11000201)名称变更[2016]第 060200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为：321100M00145039，核准

公司名称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2090051号《审计报告》；2016年8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793号《资产评估报告》。

(3) 2016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209001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4) 2016年9月22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瑞华专审字[2016]32090051号《审计报告》对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2016年8月8日的审计结果，以各位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7000万股股份，将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10月1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6) 2016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91321100779657793A号的《营业执照》。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并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并健全了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童财宝、余兴华、童明、王杨佩、王新成、陆强、王长勇、刘惠君、沈苏、崔立喜、龚卫、朱洪泉、李立盘、汤国庆、冯蕊、傅柳峰、镇江鑫灿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发起人的

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三）验资情况

2016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209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71755623.41元，作价人民币71755623.41元，其中，人民币7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755623.41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前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评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净资产调增对整体变更的影响

由于原始财务报表中因折旧年限变化调整累计折旧、部分跨期成本费用重新核实调整等原因，导致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公司净资产值与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产生差异。截至2016年5月31日，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为75,388,897.58元，较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增加3,633,274.17元。追溯调整后，股本数量仍为7,000万股，净资产调增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调整后资本公积调增3,633,274.17元；原折股比例为1:0.9755，调整后折股比例为1:0.9285。

上述净资产追溯调整系对股改净资产调增，调整后公司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变化，亦未发生公司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等影响公司股改的情形。2017年7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对验资报告影响的专项说明》（瑞华专函字[2017]32090009号），对上述整体变更净资产追溯调整事宜进行了专项说明；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故以上净资产数据追溯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效力。

### （五）创立大会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全体股

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设立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验资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及附件《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选举童财宝先生、童明先生、沈苏女士、刘惠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宦荣政先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了童财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沈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朱洪泉先生、陆强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凌贻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了朱洪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5月31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说明》证实，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镇江市工商局企业监管数据库中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已被工商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发起人所签的《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

份公司。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分开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等。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股份公司作了如下声明与承诺：“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全部来自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我企业保证如上声明与承诺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并按公司的经营计划自主经营，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股东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 （二）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精力均在本公司，且在本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



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本公司工作，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三）财务分开

经核查，股份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股份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 （四）机构分开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股份公司设有总经办、行政人事部、财务部、市场事业部、设备维修部、运营管理部、安全部等部门，该等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分开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股份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且股份公司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人员分开，财务分开，机构分开，业务

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童财宝	32111119630817*****	5225.00	74.65
余兴华	32111119641103*****	200.00	2.86
童明	32110219870819*****	350.00	5.00
王杨佩	11010819860105*****	350.00	5.00
王新成	32110219630507*****	35.00	0.50
陆强	32111119670805*****	35.00	0.50
王长勇	32110219691220*****	35.00	0.50
刘惠君	32110219640412*****	70.00	1.00
沈苏	42060119730520*****	140.00	2.00
崔立喜	32110219616201*****	35.00	0.50
龚卫	32110119870720*****	5.00	0.07

朱洪泉	32111119760315****	8.00	0.11
李立盘	32032119801005****	8.00	0.11
汤国庆	32110219551001****	7.00	0.10
冯蕊	32128319841227****	5.00	0.07
傅柳峰	32110219850226****	2.00	0.03
镇江鑫灿网络 科技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91321111346515853k	140.00	2.00
镇江宝华信息 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21100MAIMK7D69 J	350.00	5.00

2016年9月22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数7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折股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万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都有住所,均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机构股东依法成立,能够独立的承担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股份公司的股东

股份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机构股东依法成立,能够独立的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也不存在担任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和职工、县以

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以及职工持股会情况。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动，由童财宝、余兴华夫妇变更为童财宝、余兴华、童明、王杨佩四人。

童财宝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个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79.6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童财宝先生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余兴华女士系童财宝先生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6%；童明系童财宝、余兴华夫妇独子，持有公司 3,500,000 股，并且担任公司董事；王杨佩系童明配偶，持有公司 3,500,000 股。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保持一致意见，如有意见分歧，则以童财宝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实际控制人家族企业代际传承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家限制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和业务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有两名合伙人，以货币认缴并出资。合伙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合伙人童财宝（普通合伙人）投资额为 585 万元人民币，是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人余兴华（有限合伙人）投资额为 65 万元人民币，是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宝华信息以自有资金 647.5 万元、以 1.85 元/股向公司增资，取得公司 350 万股股份。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不低于增资时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出资凭据等文件，镇江宝华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

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亦未从事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家族企业代际传承而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童财宝、戴元超，法定代表人是童财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鼎所验字【2005】第 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童财宝	450	450	货币	90
戴元超	50	50	货币	10

2005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11002606443 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6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6年7月26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戴元超将其10%股份共50万元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余兴华，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也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童财宝	450	450	货币	90
余兴华	50	50	货币	1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过股东会决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变更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股东余兴华的出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让和出资的规定，也没有潜在纠纷。

### 2. 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童财宝、余兴华认缴并货币出资，其中：股东童财宝本次新增1,350万元，股东余兴华本次新增15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

2010年2月28日，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镇诚会字[2010]第033号），经审计：“截止2010年2月26日贵公司账面反映其股东童财宝将资金借入贵公司形成的债权余额为1,539.08万元，与双方签订

的《债权确认函》记载金额一致。”

2010年2月28日,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诚验字[2010]第08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元)。其中:余兴华以货币出资150万元,童财宝将向投资方所借债务部分转增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2010年3月10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童财宝	1800	450	货币	90
		1350	债转股	
余兴华	200	50	货币	10
		150	货币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属于货币性负债,债权金额确定,债权转为股权并未损害公司利益,还对公司发展有益。此次债权虽未进行评估,但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存在虚假出资,且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并经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诚验字(2010)第086号验证,也办理了工商等系列变更登记,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因此债转股程序合法有效。

### 3.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5月13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并加入新股东。并向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童财宝	5225	450	货币	74.65
		1350	债转股	
		3425	货币	
余兴华	200	50	货币	2.86
		150	货币	
童明	350	350	货币	5
王杨佩	350	350	货币	5
王新成	35	35	货币	0.5
陆强	35	35	货币	0.5
王长勇	35	35	货币	0.5
刘惠君	70	70	货币	1
沈苏	140	140	货币	2



崔立喜	35	35	货币	0.5
龚卫	5	5	货币	0.07
朱洪泉	8	8	货币	0.11
李立盘	8	8	货币	0.11
汤国庆	7	7	货币	0.1
冯蕊	5	5	货币	0.07
傅柳峰	2	2	货币	0.03
镇江鑫灿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	140	货币	2
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350	货币	5

经核查银行转账凭证、公司会计凭证，本次公司货币增资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的出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办理了工商、税务等系列变更登记。

### （三）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持情况。股东也签订了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况

经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的情况。所持股份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转让外，不存在自愿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股东声明

股份公司的股东，声明如下：

“本人/本机构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保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担保权或其他追索权，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争议。

本人/本机构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被冻结、保全的情况。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的情形，所持股份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转让外，不存在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4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

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需要取得特殊经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规定，股份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RSQAS 欧洲道路安全质量评估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营运证》。股份公司车辆驾驶人员取得了驾驶证、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押运、维修及管理人員取得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股份公司投入使用的车辆配发了相应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公司运营车辆按要求年检和定期保养。股份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 （三）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 2005 年 9 月公司成立时经营范围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镇江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国内集装箱运输。2005 年 9 月 14 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上述经营范围危险品除外）

### 2. 2006 年 3 月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6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国内集装箱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向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3. 2006 年 11 月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镇江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2 项、危险品 8 类

2006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品3类、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6类2项、危险品8类（其他危险品除外）。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向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4. 2007年5月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

公司于2006年12月12日取得了镇江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6类2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

2007年4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公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6类2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其他危险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公司修改了章程，也向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5. 2010年2月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

2010年2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公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6类2项、危险品8类、危险品9类（其他危险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向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 6. 2012年3月经营范围第五次变更

2012年3月1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

目：公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2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6 类 2 项、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其他危险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危险品、运输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司修改了章程，并向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镇江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营运证》，股份公司从业人员也取得了《道路货物运输操作证》。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竞业禁止

###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1.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童财宝	5225.00	74.65	公司自然人股东
童明	350.00	5.00	公司自然人股东
王杨佩	350.00	5.00	公司自然人股东
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5.00	机构股东

#### 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童财宝	董事长	5225.00	74.65
童明	董事	350.00	5.00
沈苏	总经理	140.00	2.00
刘惠君	董事	70.00	1.00
朱洪泉	监事会主席	8.00	0.11
陆强	监事	35.00	0.50
崔立喜	副总经理	35.00	0.50
龚卫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00	0.07
倪红兵	财务总监		
凌贻海	监事		

### 3. 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童财宝，是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合并报表。

### 4. 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童财宝，公司股东为童财宝、余兴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汽车半挂车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镇江天达汽车蹄铁制造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耿云鹏，公司股东为镇江宝华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2D Tech（外国企业）。注册资本为 4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蹄铁、汽车零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开发制造的产品。

6. 镇江宝华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余兴华，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和余兴华。经营范围为：液化气瓶及配件、液化气灶具的销售；液化气瓶、灶具的维修。

7. 镇江裕瓏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是童明，注册资本是 3340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是童明和王杨佩，经营范围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服务、会议会务服务；场所及设施租赁；餐饮服务；广告制作和发布；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是童财宝，注册资本是 650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是童财宝和余兴华，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国家限制禁止企业经营的项目和业务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新元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是史东方，注册资本是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从事人药、兽药、农药、保健品和化工产品的研发，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合作。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其股东之一，2015 年 6 月 17 日，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不再是该公司的股东。

10. 镇江新区宝华热处理厂

该厂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是张荣军，注册资本是 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件热处理加工、销售。同一实际控制人出资，2015 年 12 月出资人转让，现出资人张荣军。

11. 镇江市京口宝华金属结构件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出资，2016 年 3 月已注销。

12. 镇江宝华车桥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是童财宝，注册资本是 25 万美元，是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汽车半挂车配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制造的产品。股东是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宝华（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该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现在已经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第 3209006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镇江裕瓏湾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镇江裕瓏湾实业有限公司系童明与王杨佩控制的经营文化体育、餐饮等服务的企业。出于便利，公司部分业务招待服务由其提供。该类交易占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3.21%、20.70%、30.45%。裕瓏湾提供的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015 年公司向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 96 只空气弹簧和 42 套牵引销法兰。其中，空气弹簧由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进口后并未加价而直接销售给公司，虽低于市场价，但属于偶发性交易且金额不大，对公司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镇江天达汽车蹄铁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2016.3.31	2017.3.31	提前解除
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7,100.00	2015.5.28	2017.5.27	提前解除
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	2016.4.18	2017.4.18	提前解除
镇江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9	2017.1.28	提前解除
童财宝、余兴华	260.00	2014.3.26	2016.3.26	是
合计	16,360.00			

担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单位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支行	镇江天达汽车蹄铁制造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0.00	风险敞口余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支行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50,000,000.00	风险敞口余额

序号	贷款银行	担保单位	担保性质	担保金额	备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30,000,000.00	最高额担保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71,000,000.00	最高额担保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童财宝、余兴华	信用、抵押担保	2,600,000.00	购置汽车车贷担保、抵押
合计				163,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笔对外担保，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解除。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童财宝、余兴华	7,100.00	2015.8.17	2018.8.16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镇江市宝	2015	77,322,653.77	17,992,625.00	15,800,000.00	79,515,278.77	购置

华半挂车 配件有限 公司	年					资产
童财宝	2015 年	13,324,541.91		3,800,000.00	9,524,541.91	购置 资产
童财宝、余 兴华	2015 年	1,688,195.07		1,332,652.32	355,542.75	购置 汽车
镇江市宝 华半挂车 配件有限 公司	2016 年	79,515,278.77	3,30,000.00	81,015,278.77	1,800,000.00	购置 资产
童财宝	2016 年	9,524,541.91		9,524,541.91	0.00	购置 资产
童财宝、余 兴华	2016 年	355,542.75		355,542.75	0.00	购置 汽车
镇江市宝 华半挂车 配件有限 公司	2017 年 1-3 月	1,800,000.00	1,100,000.00	2,900,000.00	0.00	购置 资产
拆出:						
镇江市宝 华半挂车	2017 年 1-3		5,000,000.00		5,000,000.00	临时 周转

配件有限 公司	月					
------------	---	--	--	--	--	--

注：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始，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结束；童财宝提供资金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结束。

童财宝、余兴华提供资金为购置汽车的长期借款，由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购买奔驰越野轿车并由平安银行南京分行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童财宝、余兴华提供车贷 260.00 万元，该项资金实际由公司使用，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还款结束。

佛山市顺德区顺鸣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 500.00 万元款项，实际为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拆借资金，构成关联方借款。该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拆出，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归还。此外，2017 年 6 月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通过以上同种方式占用公司 500.00 万元，此笔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拆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归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制定了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但因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导致制度失灵或无效，仍然发生了上述关联资金占用情形。项目组核查发现上述情形后，及时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企业意识到上述行为的严重性，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杜绝今后发生资金占用的行为。

以上资金拆借及担保均未产生资金占用利息或费用，相关方已就以上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签署协议予以确认，公司也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补充审议。鉴于拆入发生的背景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正常运营的支持，公司在 2016 年 5 月股东增资前注册资本仅 2000.00 万，不能支撑公司运营，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是必要的，否则需要以资本方式投入，因此未支付资金利息是合理的。资金拆出金额不大，发生时间较短，未收取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763.00	595,535.30	387,550.00

####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参照了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担保均已解除，拆借资金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资金拆借行为没有进行公开宣传，拆借对象指向特定、单一，并且双方没有约定利率，实际上也没有支付利息。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地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及各董事、监事、高管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

（四）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人期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权益，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保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三）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童财宝、余兴华作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宝华物流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

其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除公司以外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宝华物流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宝华物流，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宝华物流。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宝华物流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宝华物流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竞业禁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作了如下声明：

本人未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在外兼职的单位签订任何包含竞业禁止条款的合同。本人在股份公司的任职未违反任何竞业禁止条款。

本人在股份公司所进行的工作，未侵犯原单位或现在外兼职单位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知识产权

####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商标如下：

序号	标识（已注册）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保护期限
1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5039983	第 39 类	2009 年 0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3 日

经核查，股份公司已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国用（2007）第 116182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83560.20 平方米，截止 205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用于公司最高额度抵押担保贷款，最高抵押金额 3642.8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镇江市国土资源局京口分局出具了证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涉及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三）房屋所有权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有，长岗宝华物流 1 幢房屋，权证编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2654100，面积 3339.22 平方米。长岗宝华物流 2 幢房屋，权证编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2654300，面积 1245.95 平方米。长岗宝华物流 3 幢房屋，权证编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2654500，面积 1470.00 平方米。长岗宝华物流 4 幢房屋，权证编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2654200，面积 1091.50 平方米。长岗宝华物流 5 幢房屋，权证编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2654600，面积 2160.80 平方米。长岗宝华物流 8 幢房屋，权证编号为镇房权证京字第 9002654400，面积 78.84 平方米。公司将上述房屋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用于公司最高额度抵押担保贷款，最高抵押金额 3316.4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 （四）租赁权益

（1）南京瀚博物流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东路 388 号的停车场共捌个车位出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为每月 700 元，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仪征市大顺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将仪征市清油港路 5 号 1500 平米停车场、住宿三间、办公室一间出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为每年 70000 元，租期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3) 周燕将南京六合区扬子 1-17-401 室房屋出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为每月 1300 元，租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4) 张家港众益物流有限公司将扬子江化学工业区港丰路南侧华达路西侧停车场三个车位出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为每年 10000 元，租期为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5) 张家港众益物流有限公司将扬子江化学工业区港丰路南侧华达路西侧停车场两间房出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为每年 19600 元，租期为 2016 年 8 月 1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6) 广州市南沙区便民停车场将黄阁镇市南路黄阁段 33 号以北 50 米用地约 4000 平米出租给股份公司，租金为每平方米 7 元，租期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 (五) 公司股权

经核查，公司拥有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

#### (六)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7]32090061 号《审计报告》，公司拥有机器设备价值为 15,752,009.27 元，运输设备价值为 58,312,481.49 元，电子设备价值为 289,926.43 元。

经核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承租、购买等方式取得，均有完整的相关租赁合同及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除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用于公司最高额度抵押担保贷款，其他资产均为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股份公司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一年到三年不等的年度框架合同，辅以运输计划单。

因此，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客户的框架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2013. 1. 1 -2015.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2016. 1. 1 -2018.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产品华南区运输服务	2014. 10. 1 -2017. 9. 3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产品华东区运输服务	2014. 10. 1 -2017. 9. 30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2013. 1. 1 -2015.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化学品运输	2016. 1. 1 -2018.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丙烯腈）运输	2014. 1. 1 -2014.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丙烯腈）运输	2016. 1. 1 -2016.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品运输	2014. 1. 1 -2014.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苯胺、环氧氯丙烷、二氯丙醇、氯化苯、多氯苯等化学品运输	2014. 6. 1 -2015. 5.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二氯苯、邻二氯苯、环氧氯丙烷、硝基苯、二氯丙醇、苯胺等化学品运输	2015. 6. 1 -2016.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危险品运输	2016. 3. 23 -2018. 3. 22	框架合同	履行中
----------------	-------	-----------------------------	------	-----

## 2、采购合同

公司与柴油、轮胎、保险等供应商一般签订框架合同，与车辆供应商一般签订分批提车的采购合同。因此，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柴油采购	2016. 3. 27-2016.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	中油 IC 卡（国 V 0 号柴油）	2016. 5. 10-2017. 3.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柴油采购	2016. 1. 1-2016.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石油分公司	加油卡充值折让优惠协议	2014. 8. 1-2017. 7. 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销售分公司	柴油采购	2017. 1. 1-2017. 12. 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险、货运险、罐箱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一揽子保险服务	2016.8.31 有效期3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	机动车险、货运险、罐箱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一揽子保险服务	2016.9.19 有效期3年	框架合同	履行中
上海振豫集装箱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聚四氢呋喃(PTHF1800+N)散水运输(非危)	2013.1.1-2015.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上海振豫集装箱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聚四氢呋喃(PTHF)散水运输(非危)	2016.1.1-2018.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30尺三轴直被单胎	2017.4.28	2,218,500.00	履行中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30'骨架(THT9100THY),15台分批提车	2015.11.20-2015.12.10	1,181,100.00	履行完毕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	30'骨架(THT9100THY),50台分批提车	2016.7.14-2016.7.28	3,825,000.00	履行中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6*4柴油380马力危险品牵引车,40台分3批交付	2016.9.6	12,400,000.00	履行完毕
深圳市晨华汽车配件商贸有限公司	依维柯公路牵引车,6台	2016.9.6	3,540,000.00	履行完毕
沃尔沃(中	沃尔沃牵引车,30台	2016.1.14-2017.2.20	22,124,880.00	履

国)投资有限公司	分两批提车			行完毕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 英尺 37 立方罐箱, 8 台	2016. 2. 22-2016. 5. 20	1, 472, 000. 00	履行完毕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 英尺 26 立方罐箱, 20 台	2017. 2. 3	2, 340, 000. 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起止时间	合同利率	执行情况
农行镇焦路分理处	10,000,000.00	2014. 4. 23 至 2015. 3. 22	6.48%	履行完毕
农行镇焦路分理处	8,500,000.00	2014. 4. 18 至 2015. 2. 17	6.48%	履行完毕
农行镇焦路分理处	8,500,000.00	2014. 12. 12 至 2015. 10. 11	5.99%	履行完毕
农行镇焦路分理处	8,200,000.00	2014. 5. 5 至 2015. 5. 4	6.48%	履行完毕
农行镇焦路分理处	8,000,000.00	2016. 7. 22 至 2017. 7. 21	5.36%	履行中
农行镇焦路分理处	8,000,000.00	2016. 7. 28 至 2017. 5. 27	5.34%	履行中

###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笔对外担保；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 笔对

外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执行情况
镇江天达汽车蹄铁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31	2016.11	提前解除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71,000,000.00	2015.5.28	2016.11	提前解除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4.18	2016.11	提前解除
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9	2016.12	提前解除
童财宝、余兴华	2,600,000.00	2014.3.26	2016.3	提前解除
合计	163,600,000.00			

#### 5、保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为使用中的运输车辆按要求缴纳交强险、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并针对部分价值较高的车辆自愿缴纳了机动车商业险，自愿缴纳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集装箱险、货运险、雇主责任险。其中，交强险、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是根据计划按车辆缴纳的，其余险种则为一年一度统一缴纳。

#### 6、外协合同

(1) 公司与上海振豫集装箱运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货物名称为

产品名称	英文品名	包装	备注	装载吨位
聚四氢呋喃	PTHF	散水	非危	20-28 吨

合同期限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振豫集装箱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是自然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营范围是国际集装箱运输，货运代理。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组织机构代码号是 740552505。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李红星，股东是自然人股东李红星。公司具有物流行业的相关资质。

(2) 公司与泰兴市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货物名称为

产品名称	包装	备注	装载吨位
丁苯胶乳/安固力	散水	非危	27/30T

合同期限是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泰兴市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是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法定代表人为杨勇，股东为杨勇、于红琴。公司具有物流行业的相关资质。

(二)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209006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6,247,490.60 元，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车、差旅借款、代收代付款、拆借资金。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209006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3,665,267.68 元，款项项目为公司借款、员工押金、食堂周转金、暂收暂付款、人力资源代理、待结算保险资金。

经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相关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担保已经解除，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还清，不存在关联方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四) 重大侵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

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公司的并购行为

公司为了整体经营规划所需，2016年5月13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购买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原股东童财宝所持有公司90%股份（计45万元出资）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权益，股东余兴华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购买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原股东余兴华所持有公司10%股份（计5万元出资）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权益，股东童财宝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11日，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经工商局批准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102000006117），注册地址为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内，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童财宝。经营范围：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年9月10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信验（2007）115号），截至2007年9月7日止，宝明汽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50万元。宝明汽修设立时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童财宝	450,000.00	90.00	货币出资



2	余兴华	5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公司出于消除关联交易的考虑，由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合并日净资产小于零。本次合并已取得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及原股权持有人的同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支付了价款，不存在交易不真实的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为了消除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合并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制定，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已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资格、董事会职权、会议制度、决议和表决、决议的实施、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的资格、监事会职权、会议制度、议事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1）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此次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和《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设立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财务审计及验资机构》《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有关事宜》《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及附件《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及其附件《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议案。

(3) 201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推举的董事候选人龚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4) 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关于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数据调整的议案》。

## 2.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董事会成员,选举童财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沈苏女士为公司总经

理，聘任崔立喜先生、於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倪红兵先生为公司财务经理，宦荣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还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推举的董事候选人龚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净资产数据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本次挂牌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2090061号）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7年下半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 监事会

2016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了朱洪泉先生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经核查三会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具体情况为：

董事会成员为童财宝先生、童明先生、沈苏女士、刘惠君女士、龚卫女士，其中，童财宝先生为董事长，沈苏女士为总经理。

监事会成员为朱洪泉先生、陆强先生、凌贻海先生，其中，朱洪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沈苏女士为总经理，崔立喜先生为副总经理，倪红兵先生为财务总监，龚卫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董事基本情况

（1）童财宝，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就职于五金交化商店，任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镇江市京口区宝华金属结构件厂，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 17 日被评为“全国物流行业劳动模范”。现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

（2）童明，男，汉族，1987 年 8 月 19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待业；2010 年 3 月至今，任镇江裕瓏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沈苏，女，1973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 月毕业于英国北伦敦大学，MBA 硕士学位。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集集团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 刘惠君，女，1964年4月12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镇江第九中学，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88年12月，任镇江市丽华丝织厂员工；1989年1月至1995年5月，任润州衬宝鞋料总厂员工；1995年6月至2002年5月，任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龚卫，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江苏省中华会计学校，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任镇江天达汽车蹄铁制造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任镇江市宝华半挂车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历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

## 2. 监事基本情况

(1) 朱洪泉，男，监事会主席，1976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2月通过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取行政管理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4年就职于镇江市先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业务员、业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镇江市丹徒区汇丰汽车销售公司，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安全主管、安全部部长、运输部部长、营运管理部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 陆强，男，1967年8月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华东船舶工业学院工业企业管理（工商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1年12月，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职员，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凌贻海，男，1969年7月1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镇江第九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至1989年8月，待业；1989年9

月至 2004 年 10 月，镇江市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人；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待业；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设备维修部经理助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沈苏，女，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崔立喜，男，公司副总经理，1961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毕业于镇江市第十八中学，初中学历。1977 年 9 月至 1978 年 3 月，待业；1978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镇江电子管厂车间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西区经理、运输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倪红兵，男，公司财务总监，1968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华东铝加工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3 年 9 月 2011 年 11 月，任镇江金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龚卫，女，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1、股份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童财宝担任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童财宝先生、童明先生、沈苏女士、刘惠君女士为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宦荣政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童财宝先生为董事长，沈苏女士为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宦荣政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不再推举职工代表董事，免去宦荣政先生董事职务后，空缺董事职务由公司股东推举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接替。

2017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推举龚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由童财宝先生、童明先生、沈苏女士、刘惠君女士、龚卫女士组成。

#### 2、股份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2016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洪泉先生、陆强先生、凌贻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朱洪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凌贻海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由童财宝先生兼任公司经理，2016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沈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崔立喜先生、於根先生为副总经理，倪红兵先生为财务总监，宦荣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份公司根据需要调整了相应职务，由龚卫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於根先生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一）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11%、17% 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股份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子公司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 （三）政府补助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可视（可控）化物流全程跟踪技术项目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以集装箱为运输单位的多式联运项目	20,625.00	82,500.00		与资产相关
运载工具轻量化和信息化项目	17,187.50	22,916.67		与资产相关
宝华物流多式联运节能项目	31,250.00	41,666.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甩挂运输专项资金项目	54,062.50	72,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8,125.00	279,166.67	60,000.00	

## (2) 政府补助的说明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收到时间
可视（可控）化物流全程跟踪技术项目	镇江发改委、财政局	2014 年度市级服务引导专项资金	2014 年 9 月
以集装箱为运输单位的多式联运项目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5 年度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引导专项资金	2016 年 2 月
节能减排专项-运载工具轻量化和信息化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6 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6 年 9 月
节能减排专项--宝华物流多式联运节能项	江苏省交通运输	2016 省级交通运输	2016 年 9 月

目	厅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省级甩挂运输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6 年度省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6 年 9 月

(四) 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股份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未有受到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镇江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证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照章纳税，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对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证明，“经系统查询，该企业无违法违章记录。”

江苏省镇江市国家税务局对镇江宝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下证明，“该企业有贰条已结案违法违章记录：1、2008 年 11 月 11 日，逾期未缴纳税款；2、2016 年 1 月 21 日，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经核查，公司已经补缴了税款，程序上的违规行为也及时得到了纠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补缴了税款，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对股份公司的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七、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 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77 人，已与 277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已缴纳员工	277	277	277	277	277
未参保员工	0	0	0	0	0
<b>合计</b>	<b>277</b>	<b>277</b>	<b>277</b>	<b>277</b>	<b>277</b>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共有 277 人，公司全体员工均已缴纳了城镇社保，公司已为 84 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另有 193 人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符合我国社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面临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等风险。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童财宝、余兴华、童明、王杨佩就股份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承诺如下：

1、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股份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3、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三）人事行政管理事务外包

股份公司与江苏新青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人事代理合作协议》，约定由江苏新青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直接以镇江宝华物流名义，在镇江宝华物流的社保、公积金账户下代为办理员工社保、公积金增、减员等常规操作及协助处理社保、公积金关系转移等。每月 20 日前，镇江宝华物流根据协议约定，以

及江苏新青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向江苏新青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支付当月的项目费；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退休人员社会化退休费用，独生子女费等费用）

江苏新青年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321100794557256M，成立日期是2006年11月3日，法定代表人是陈金凤，注册资本202万元人民币。住所是镇江市黄山路66号中浩国际B座320室。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非学历性职业技能培训；委托代理劳动保障事宜、政策及教育咨询、素质测评、薪酬设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楼宇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水电安装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机械设备加工；委托代理维护通信服务。

镇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了证明，“兹有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参加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并依法进行了社保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前述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外，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镇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了证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也作了承诺。根据股份公司陈述并经查验，股份公司与员工目前未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八、股份公司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股份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质量标准

公司以高标准、高起点为宗旨，公司于2006年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

量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分别于2007年、2010年、2013年、2016年通过了“道路安全质量评估体系”(RSQAS)的评估,并产生了事实报告。(RSQAS是一种用来评估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质量、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工具。2006年,在欧洲已有20多年成功应用经验的物流供应商“道路安全质量评估体系”(RSQAS)开始由国际化学品制造商协会(AICM)引进中国。)公司于2015年7月取得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 (三)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股份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营运证》,车辆驾驶人员取得了驾驶证、危险货物从业资格证,押运、维修及管理人员取得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股份公司投入的车辆配发了相应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公司还制定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及安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了“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和《应急预案汇编》,涵盖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制度》《安全行车管理规定》、《停车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动态监控管理规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公司在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减少了因事故而造成的公共危害风险。

镇江市京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出具了证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更名为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在京口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镇江市公安消防支队京口区大队也出具了证明,“兹证明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8日通过镇公消验【2006】第44号验收,于2008年11月11日通过镇公消验【2008】第0173号验收),三年内没有违反消防法规记录,没有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报告期内运营车辆交通事故及违法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主营业务过程中发生过道路交通事故，公司在事故中的责任、报告期事故数量简要统计如下：

单位：件

事故数量 事故责任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全责	5	14	5
主责	1	-	-
同责	2	-	-
次责	1	1	1
无责	3	1	1
合计	12	16	7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其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公司运营车辆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均已处理，事故造成损失基本由保险公司赔付，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障碍。

此外，镇江市运输管理处也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苏运政在线平台中无违章信息记录。”镇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也出具了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规，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所属车辆能按期参加年度检验，车辆检验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已终结的重大诉讼。

### （二）仲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仲裁或诉讼。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发生过工伤，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工伤发生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工伤

员工办理了工伤理赔事宜。员工因工伤而发生的医疗等费用，超出工伤基金理赔部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工伤员工，不存在公司因此与劳动者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 2 件劳动仲裁，截至目前，该 2 件劳动仲裁尚未结束，简要情况如下：

申请人	仲裁案由	请求金额（元）	开庭日期
欧美	赔偿金争议：生育哺乳期间，单位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涉嫌构成违法解雇。	18,594.88	2017.6.6
万学宏	赔偿金争议：社保缴纳纠纷。	280,500.00	2017.4.2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动争议金额不高，即便员工仲裁请求全部得到仲裁庭支持，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挂牌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障碍。

### （三）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公司发生 2 起货车违反上述规定误闯禁区的行为，分别发生在浙江绍兴上虞区、浙江新昌县。浙江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浙江新昌县公安局对公司上述 2 起误闯禁区行为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公司上述 2 笔罚款系因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而被给予的罚款处罚，金额不高，不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或以上的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按照处罚机构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 2 笔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挂牌不构成重大或实质性障碍。

### （四）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股份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六）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司主管机构合规证明、派出所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和声明，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讼（<https://www.itslaw.com/bj>）、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报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

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会因引用该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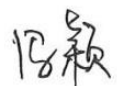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

主任：陈议 

经办律师：冯颖 

蒋兴虎 

2017年 7月 28日